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1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漪、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因股票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被动减持,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20,67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奇先生亲属关于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应在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披露减持实施情况。现将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30日	9.32	2,684,535	0.29%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3日	8.10	3,000,000	0.33%
合计		—	—	5,684,535	0.62%

注: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特定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9.15-10.43元。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奇	合计持有股份	86,348,617	9.43%	80,664,082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48,617	9.43%	80,664,082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截至2022年12月15日,林奇先生名下实际持有71,097,996股,与上表中林奇先生名下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其名下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同步被动减持所致;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公告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行使。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共计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三位未成年子女名下,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其名下仍有71,097,996股公司股份。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12月15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4、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A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21	01752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9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23		
份额级别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A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556,194.01	189,971,886.65	266,528,080.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418.46	28,442.89	47,861.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6,556,194.01	189,971,886.65	266,528,080.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418.46	28,442.89	47,861.35
	合计	76,575,612.47	190,000,329.54	266,575,942.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086.11	20.00	108,106.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115%	0.00001%	0.040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苏文电能,证券代码:30098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苏文电能	773,310.00	35,000,010.60	0.4428	35,015,476.80	0.4430	6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苏文电能	883,783.00	40,000,018.58	0.9061	40,017,694.24	0.9065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2月14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7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供热补贴1,029.9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新城热力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供热补贴	1,026.96	现金	2022-12-14	《关于优化调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机制的通知》京管办发【2020】232号	收益类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本次新城热力收到供热补贴,确认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26.96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前述补助属于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收入为1,026.96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下属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26.96万元。

4、风险提示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收款凭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生产地址,增加生产范围;副本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生产地址,增加车间、生产范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赵涛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60

分类码:AhzCh

企业负责人:赵超

质量负责人:黄桂福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

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

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共用集团内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

菏泽市中华西路1818号:颗粒剂、硬胶囊剂***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6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菏泽市中华西路1818号增加综合制剂IV车间,生产范围:硬胶囊剂;住所(经营场所)、生产地址由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变更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生产范围等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83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5		
份额类别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A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292,806.76	271,081,559.57	290,374,366.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04.99	24,524.54	26,829.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292,806.76	271,081,559.57	290,374,366.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04.99	24,524.54	26,829.53
	合计	19,295,111.75	271,106,084.11	290,401,195.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	1,057,072.74	1,057,082.7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39%	0.36%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12月15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石资产”,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石对冲”)通知,平石对冲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	2022年12月15日	大宗交易	18.00	8,400,000	2.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	无限售流通股	24,780,000	5.90%	-	8,400,000	16,380,000	3.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平石对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平石对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已于2022年12月15日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8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本公司债务重组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一)2020年8月24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实业”)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同时,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抵)。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重组本金还款安排分别为:“(1)重组期满12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30,854,250元;(2)重组期满24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92,562,750元;(3)重组期满36个月累计偿还本金205,695,000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依据上述协议已偿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30,854,250元,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4,840,750元。

(二)2020年8月24日,新大洲控股与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同时,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抵),长城资管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签订《连带保证合同》(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保)。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新大洲投资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控股于2021年11月11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1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2号),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3000万股股权质押,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控股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3号),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五九集团12000万股股权质押,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重组本金还款安排分别为:“(1)重组期满12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17,050,266.12元;(2)重组期满24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51,150,798.36元;(3)重组期满36个月累计偿还本金113,668,440.79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依据上述协议已偿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17,050,266.12元,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

(三)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3);2021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关于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补充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1);2022年3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补充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四)近日,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三)》、《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的还款计划,各担保方均认可还款计划的调整,并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并承诺继续按照已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担保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乙方(债务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抵押人):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方、乙方、丙方于2020年8月24日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权人”)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0号),甲方已依法受让了原债权人对乙方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大写:贰亿零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180,0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2、乙方对甲方依据《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0号)承继并享有上述贷款债权及其项下担保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持异议,并承诺向甲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3、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大写:贰亿零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同时,甲方与丙方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抵)。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的条件对乙方实施债务重组;丙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已偿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30,854,250.00元(大写:叁仟零捌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项下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4,840,750.0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捌拾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5、为了缓释乙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资金流动性压力,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的还款计划,各担保方均认可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还款计划的调整,并承诺继续按照已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经甲方与乙方、丙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债权债务确认

1.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乙方未偿还主合同(主合同指编号为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的《债务重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下同)项下的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4,840,750.0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捌拾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1.2乙方、丙方对甲方所享有的上述债权合法性、有效性予以认可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等债权的依据、效力、金额、诉讼时效、可撤销及其他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抗辩的权利。

第二条还款计划调整

《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的原重组本金还款安排为:

(1)重组期满12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30,854,250元;

(2)重组期满24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92,562,750元;

(3)重组期满36个月累计偿还本金205,695,000元。

各方一致同意将重组本金还款安排调整为:

乙方应于重组期24个月偿还的61,708,500元延期至2023年8月30日偿还,即2023年8月30日前(含当日)乙方应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174,840,750.00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7%计收,利息支付日为自然季(3.6.9.12)末月的20日为计息日,21日为支付日。

第三条债务延期后的担保

3.1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抵)继续履行。为了保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丙方承诺以《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抵)项下抵押物(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和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抵押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应清偿债务重组本金、重组收益、罚息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3本次补充协议生效后,不涉及抵押登记手续的变更。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乙方、丙方认可还款计划的调整,并承诺按照已经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若乙方在还款计划调整后不能按照约定按期归还任何一期债权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项,甲方有权宣布剩余全部债权立即到期,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保全、诉讼追偿、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及违约责任。

4.2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协议各方违约责任仍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抵)约定执行。乙方、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即视为违反《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及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按前述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其他约定

《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保持不变继续有效,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作为《债务重组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乙方(债务人暨质押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抵押人):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保证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乙方、丙方于2020年8月24日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权人”)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1号),甲方已依法受让了原债权人对乙方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柒角玖分)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2、乙方对甲方依据《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1号)承继并享有上述贷款债权及其项下担保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持异议,并承诺向甲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3、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柒角玖分);同时,甲方与丙方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抵),甲方与丁方签订《连带保证合同》(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保)。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的条件对乙方实施债务重组;丙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丁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11月11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1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2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3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6、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已偿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17,050,266.12元(大写:壹仟柒佰零伍万零贰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大写:玖仟陆佰陆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

7、为了缓释乙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资金流动性压力,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的还款计划,各担保方均认可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还款计划的调整,一致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并承诺继续按照已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经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债权债务确认

1.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乙方未偿还主合同(主合同指编号为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为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1号《抵押合同》、编号为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2号《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下同)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大写:玖仟陆佰陆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

1.2乙方、丙方、丁方对甲方所享有的上述债权合法性、有效性予以认可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等债权的依据、效力、金额、诉讼时效、可撤销及其他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抗辩的权利。

第二条还款计划调整

2.1《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的原重组本金还款安排为:

(1)重组期满12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17,050,266.12元;

(2)重组期满24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51,150,798.36元;

(3)重组期满36个月累计偿还本金113,668,440.79元。

各方一致同意将重组本金还款安排调整为:

乙方应于重组期24个月偿还的34,100,500元延期至2023年8月30日偿还,即2023年8月30日前(含当日)乙方应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96,618,174.67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7%计收,利息支付日为自然季(3.6.9.12)末月的20日为计息日,21日为支付日。

第三条债务延期后的担保

3.1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抵)继续履行。为了保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丙方承诺以《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抵)项下抵押物(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和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甲方与丁方签订的《连带保证合同》(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保)继续履行。为了保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丁方承诺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3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3号)继续履行。为了保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乙方承诺以其合法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计15000万股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4抵押、保证、质押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应清偿债务重组本金、重组收益、罚息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5本次补充协议生效后,不涉及抵押登记手续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变更。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乙方、丙